

# 雲林縣四湖鄉參加體育競賽績優選手獎勵辦法

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8 日四鄉社字第 1050014447 號令頒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9 日四鄉社字第 1080017750 號令修正發布

- 第一條 為鼓勵本鄉全民體育運動風氣，獎勵優秀體育人才，以提高體育運動技能水準，並推動體育文化之發展。
- 第二條 獎勵對象：設籍本鄉或代表本鄉參加國際性、全國性、全縣性體育競賽績優之選手，但不包括民間社團自行辦理者及邀請賽、排名賽、表演賽、友誼賽、分齡賽等非正式體育競賽。
- 第三條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，頒發獎勵金：
- 一、參加國際性體育競賽，團體或個人項目前三名者。
  - 二、參加全國性體育競賽，團體或個人項目前三名者。
  - 三、參加全縣性體育競賽，團體或個人項目前三名者。
  - 四、參加前三款所定體育競賽之一，雖未獲前三名次，而有特殊優異表現者。
- 第四條 獎勵金額：符合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其個人、團體獲獎名次，頒發如附表所示之獎勵金額。
- 個人『雙打賽』，依獲獎名次由參賽者平分獎金。
- 前條第四款由本所依體育競賽規程、規則或秩序冊中之規定，簽奉鄉長核准後頒發獎勵金。
- 第五條 破大會紀錄者，同時獲得決賽第 1 名之選手，除頒贈上述獎勵金額外，另發予新台幣 1500 元之獎勵金，以茲鼓勵。
- 同一位選手在相同項目中打破大會紀錄者只頒發一次獎勵金。
- 第六條 以上各項目敘獎成績以個人或團體參加同一項目最優成績計算。
- 第七條 支應科目：由預算科目體育保健-體育活動-獎補助費-獎勵及慰問項下支出。
- 第八條 獎勵金依年度預算額度支應，如得獎人數超出獎勵金之預算，將於額度內重新分配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

項 目		獎勵金額（新台幣：元）			備 註
	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
個人 獎 勵 金	國 際 性 體 育 競 賽	10000	8000	6000	第三條第一款
	全 國 性 體 育 競 賽	5000	4000	3000	第三條第二款
	全 縣 性 體 育 競 賽	3000	2000	1000	第三條第三款
團 體 獎 勵 金	國 際 性 體 育 競 賽	每人2000	每人1800	每人1500	第三條第一款
	全 國 性 體 育 競 賽	每人1500	每人1300	每人1000	第三條第二款
	全 縣 性 體 育 競 賽	每人1000	每人 800	每人500	第三條第三款